

財團法人平安菁英教育基金會學生急難濟助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本會捐助章程第二條辦理

二、目的：關懷弱勢家庭學生因突逢變故，致生活、就學陷入困境，給予即時幫助，助其度過急難。

三、適用對象：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死亡、罹患重大傷病、失蹤、入獄服刑，或其他意外事件失去穩定經濟來源，導致生活陷入困境，而影響就學中之高級中等(含)以上學校之在學學生(不含研究所、空中大學、空中大學附設行政專校及空中商專)。

四、申請項目及方式：

(一)針對學生個人之學雜費、生活補助費等濟助

(二)由申請學校初核後，填具申請表(需加蓋學校關防)及檢附相關文件後，學校隨時向本會提出申請。休學學生不列入本會濟助對象。

五、申請條件及濟助原則：

(一)限急難變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，且同一項變故發生之一年內以濟助一次為限。

(二)學校校內已核予急難救助金後，仍需救(濟)助者，由學校核轉送本會申請。

(三)當年度已領有政府或其他單位補助者請於申請書註明。

六、申請文件如下：

(一)申請書

(二)全戶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。

(三)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、

(四)重大事故證明資料：如疾病診斷書、死亡證明等。

(五)學校訪談紀錄表。

(六)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。(無則免附)

(七)低、中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。(無則免附)

七、濟助金額及發放方式

(一)每一個案之濟助金額以新台幣參萬元為上限。

(二)由專人致送或學校轉送

八、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